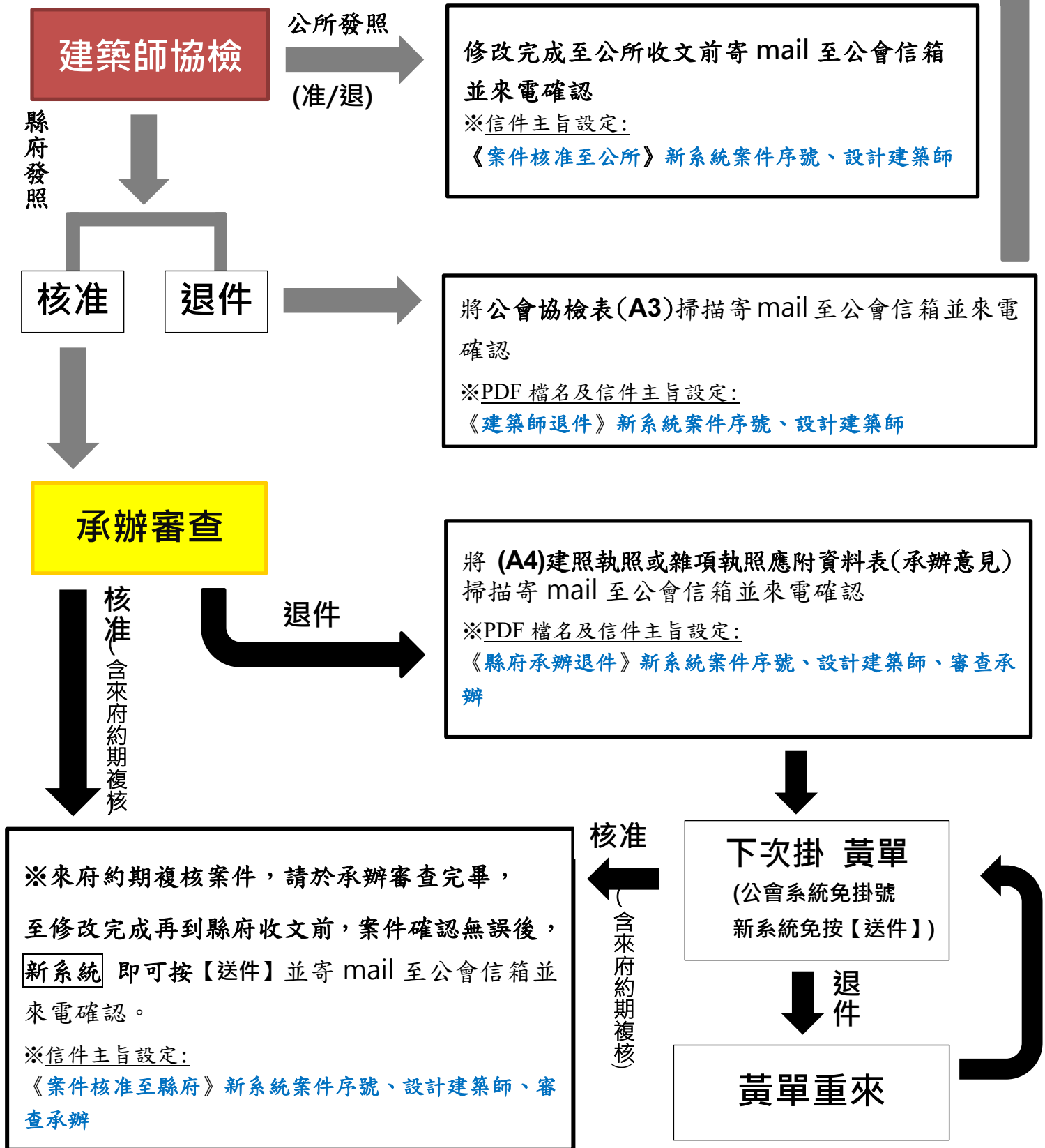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會新系統作業流程 (新系統 須先按「送件」)

再次掛紅單，協檢流程重來、新舊協檢表務必訂一起



※來府約期複核案件，請於承辦審查完畢，至修改完成再到縣府收文前，案件確認無誤後，**新系統**即可按【送件】並寄 mail 至公會信箱並來電確認。

※信件主旨設定：
《案件核准至縣府》新系統案件序號、設計建築師、**審查承辦**

※信件主旨及檔名請參照統一文字格式，掃描檔案勿超過 800KB，以便本會查詢及上傳系統。

※紅單(承辦第一次審查)請盡速將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應附資料表(承辦意見)掃描寄 mail 至公會信箱，並來電確認。

※信件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